

湖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“荆楚优师计划”招生选拔 工作方案

根据《湖北大学关于开展硕士研究生"荆楚优师计划"招生选拔工作的通知》(<http://gs.hubu.edu.cn/info/1019/10796.htm>)要求,结合我院学科教学(语文)的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实际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成立招生选拔工作小组

根据学校有关要求,学院成立招生选拔工作小组,统筹“荆楚优师计划”招生选拔各环节相关工作。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、学科教学(语文)专业负责人、专业导师代表、研究生秘书、教学秘书等组成。

二、接收专业和对象

面向全校有志于在湖北大学学科教学(语文)专业进行研究生阶段学习、且符合湖北大学“荆楚优师计划”遴选条件的2022级本科生。

三、提交的材料和要求

1. 材料统一提交至文学院教学办(逸夫人文楼B5003),提交材料的时间和要求与普通推免生一致;
2. 需填写文学院“荆楚优师计划”申请(志愿)表(附件1);
3. 可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教育教学方面的奖励证书等材料。

四、考核选拔的基本程序

由学院招生选拔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,根据推免学业成绩择优确定进入综合面试考核的候选人名单。推免学业成绩,基于教务系统提供的本科生前三年学业成绩,按普通推免生成绩核算办法进行核算。

综合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教育情怀、专业素养、教学理念与技能和心理素质

等。面试采用百分制，60 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五、总评成绩的核算和录取

总评成绩 = 推免学业成绩*70% + 综合面试成绩*30%

根据最终的总评成绩进行排序，确定拟推荐名单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研究生院、本科生院审定公布最终录取结果。

湖北大学文学院

2025 年 9 月 5 日